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3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查仁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查仁皓因妨害自由等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查仁皓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並有各該判決附卷可稽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71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於民國113年5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，揆諸首揭裁判意旨，仍應予以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2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為得諭知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，

01 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審核認
02 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3 準；又本件附表各罪之主刑均為拘役刑，本院所得量處刑度
04 之區間為50日以上，95日以下，裁量之範圍有限，本院審酌
05 卷附所犯本件2罪之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已足
06 為本院量刑裁量權之妥適行使，斟酌受刑人之權益保障與國
07 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所定顯無必
08 要之情形，爰不待受刑人之意見陳述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
09 條第1項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戰諭威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譚系媛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8 附表：受刑人查仁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19

編 號	1	2	以下空白
罪 名	妨害自由	妨害自由	
宣 告 刑	拘役45日	拘役50日	
犯 罪 日 期	111年1月13日至 14日	110年11月29日	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44366、44 894號、112年度 偵字第3514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225號	
最 後 事	法 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 244號	113年度簡字第 639號

(續上頁)

01

實 審	判 決 日 期	113年2月20日	113年6月27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 244號	113年度簡字第 639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3月20日	113年7月30日	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 字 第 5730 號 (已 易 科 罰 金 執 畢)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 字 第 14600 號	